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廖旻富（原名：廖凱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（卷第7頁）。惟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訴（卷第7頁），被告戶籍於109年4月17日已遷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限閱卷第1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
01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林麗文